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熙岑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毓嫻（原名張伽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零伍佰伍拾玖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
嘉祥，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是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
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8
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熙岑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8日邀同被告張毓
02 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9年5月29日止，利息按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週年
05 利率1.72%）加0.575%機動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
06 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
07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借款
08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10 熙岑有限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6日即未依約繳款，依
11 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7項、第17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900,5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3 約金。另張毓嫻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4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9 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20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法務部行政
21 執行署新北分署新北執戊113稅專97702字第1130554841A號
22 執行命令、原告忠孝字第1138006859號函、催告函暨信封回
23 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43至49頁），堪信原
24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愛真

法官 黃靖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時間：民國）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900,559元	自113年1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